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陳幸宜

電話：0492359171#1115

電子信箱：chsy3241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930068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鹿港鎮鹿鳴段1450地號疑有違法興建建築情事，經貴府查屬未登記工廠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請副知檢舉人及本辦公室處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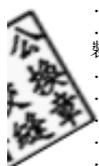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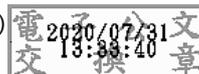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7月23日府綠工字第1090254939號函。
- 二、旨案依貴府來函說明經派員勘查結果，有未經核准工廠登記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，業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予以核處在案。請貴府詳查，旨案倘係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，請併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：「屬前點未登記工廠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0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。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（一）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，執行停止供電、供水。（二）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

業用戶違規轉供者，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。
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，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、供水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

裝

訂



線